公平交易委員會第1823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10月7日9時30分至11時19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14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紀錄：黃麗明

肆、本會出席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林委員慶堂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彙提115年9月16日至9月30日製造業競爭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

(一)同意追認。

(二)本會業依法縮短期間，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計有3件如下：

1.有關美商 Su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USA, Inc.、美商Sun Pharma America, Inc.與美商Organon & Co.結合案。

2.有關沖電氣工業株式會社(OKI Electric Industry Co., Ltd.)與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Hitachi, Ltd.)、日立Channel Solutions株式會社(Hitachi Channel Solutions, Corp.）結合案。

3.有關日商 Nojima Corporation 透過子公司日商 NJM4 Corporation 與日商 KADENOVA Corporation 結合案。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 Amadeus IT Group S.A.擬取得 Idemia Government USA Corp.及 Idemia Public Security France SAS 各 100%股份，向本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尚無顯著限制競爭之疑慮，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並發縮短通知予申報事業。

二、有關大城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被檢舉從事多層次傳銷，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大城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１、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辦理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

２、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無。

拾壹、散會